

证券代码：872818

证券简称：恒泰新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5日以电话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远界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8月2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8月26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恒泰新科作为供热公司的参股股东，各董事与供热公司无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。

余华作为双益公司的参股股东，回避《接受关联方污水处理服务》的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《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08月28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恒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